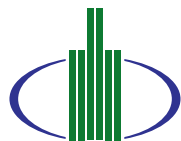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目前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其他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並無其他股份在此之前獲配發及發行計算)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之面值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4 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股份	2,5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1,584,312,693 股股份	396,078,173 股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引致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故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自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全部股權產生（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之股票的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按每股股份收市價 0.062 港元（約等於每股合併股份 0.248 港元）為基準，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620 港元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2,480 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幫助不足一手之合併股份（倘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行提供配對服務，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不足一手之合併股份之股東集齊完整之買賣單位，或為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股東出售其零碎股。不足一手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不足一手之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新面值為0.04港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於就交回作註銷的每張股份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該等其他金額)時，方獲接受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候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就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109,32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按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可兌換成最多300,000,000股股份，惟須(其中包括)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將釐定是否因股份合併須就上述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用時於適當時間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通函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下各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有關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結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提供

有關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載於以上時間表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其他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